

东北师范大学文件

东师校发字〔2021〕81号

关于印发《东北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评阅实施办法补充规定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、各单位：

《东北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评阅实施办法补充规定》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第十二届十六次会议讨论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东北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评阅实施办法补充规定

东北师范大学
2021年6月16日

附件

东北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评阅 实施办法补充规定

为进一步完善学位论文评阅制度，保障学位授予质量，经研究决定，对《东北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评阅实施办法》（东师校发字〔2020〕2号）做如下补充规定。

超出最长修业年限的博士研究生，提出学位申请时，论文送审专家由原来的3位增加至5位，5份评阅意见均为B及以上时，本次论文评阅结果为“通过”，其他情况均为“不通过”。5份评阅意见中仅含有1份C或D时，可提出复议申请。

博士研究生最长修业年限参照《东北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修业年限的规定》（东师校发字〔2013〕69号）执行。本规定从2022年1月1日起施行，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。